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系____（学校名）____大学____（系名）____系____（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入学年份）____年入学，学制____年，为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本人知悉，符合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教师岗位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因疫情原因，截至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可先行报名及考试，但须在聘用之前取得。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属于以下情况（请在相应的序号上打“√”）。

1.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
2.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位证。

以下空白。

承诺人签字：

2020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凡符合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截至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填报本承诺书。

2. 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

3. 本承诺书将用于 2020 年沈北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教师资格审查，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处填写签字时间。网上报名时，请将纸张竖版、整体清晰拍照上传，JPG 格式，大小在 500KB 以下。现场资格审查时，请携带纸质版。